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F03522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通化县快大茂镇博宇汽车生活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通化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县快大茂镇博宇汽车的生活馆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通化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县快大茂镇博宇汽车的生活馆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通化县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通化县快大茂镇博宇汽车的生活馆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5970.00	59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9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4070110000011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